

受文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文單位： 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 (90)環署綜字第〇〇六四二四八號

附件： 通行證乙枚、簽名單及綜合討論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二、地點： 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核能四廠工區現場)

三、主席： 倪處長 世標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會議簽名單)

紀錄： 吳美玲

五、主席致詞： 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 略。

七、綜合討論： 詳附件。

八、結論：

(一) 生水池因納莉颱風造成護坡損毀，請速修復，本署將另擇期勘查；其餘工程已正常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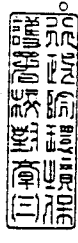
(二) 請台電公司提供新任委員監督核四工地之通行證，及歷年監測紀錄供委員參考；另由本署提供過去監督會議之相關資料、計畫變更部分及監察院指示事項等資料。

(三) 石碇溪之水污染問題請專案檢討。

(四) 復工後之修正進度請送各委員參考。

(五) 重件碼頭之浮木請速清除。

九、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活廠環境保護費管理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日期	90. 10. 15	三聯單位
電話	90 70-0816	環

##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劉委員春成

(一)核四歷經施工、停工復工等階段，工作人員頗為辛苦。各項進行或即將進行工作希望詳實評估，修訂復工後預定進度，而後確實執行。

(二)環評報告書請台電要求傑明公司確實按委員意見改進，例如：

1、審-3，鄭委員建議漁獲產註明學名(中文名)，但 P2-192 仍採俗名(煙仔虎)，而 P.2-202 同魚種又用中名(齒鯨)。

2、審-3，鄭委員意見 5，CPUF 單位有誤，但 P2-200 CPUF 仍沿用錯誤單位。

(三)P2-201 本年 3-5 月無標本，從事飛魚卵作業，顯有矛盾之處(農四潤四月)。  
二、邵委員黃昭

(一)希能提供過去環境監測資料有較長期之整理與分析的報告供委員可以較深入完整的了解。

(二)石碇溪及雙溪溪流之生態調查應加強監測紀錄，包括水泥化，有機污染可能對河域生態的影響等，特別是沈積物部份之來源或可經由顆粒之礦物分

析來作進一步之驗證，以便釐清未來與台電施工與運輸間之關係。

(三) 進水口未來可能會發展為很好的珊瑚礁生物群聚，故等進水口工程接近完工時，應在進水口內增加一個測站，作長期監測測站。此進水口未來也作為重件碼頭及核燃料廢料之運輸碼頭用，未來希防範可能的船舶污染。

(四) 鹽寮公園外即進水口右側之小溪流如水量大時亦建議在作河域生態監測時可以順便去調查一下。

### 三、經濟部國營會

(一) 生水池區工程停工期間相關水保設施仍持續進行，值得肯定，惟針對部分因納莉颱風受損水保設施工程應儘速修護，另施工道路邊坡部分裸露面，請再加強邊坡保護、植生。

(二) 核四計畫復工進展已逐漸進入全面復工階段，相關環保、水保及工地管理措施，應持續落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

第九次會議紀錄台電公司之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用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 壹、綜合討論

### 一、劉委員春成

(一)核四歷經施工、停工復工等階段，工作人員頗為辛苦。各項進行或即將進行工作希望詳實評估，修訂復工後預定進度，而後確實執行。

說明：

- 1.核四計畫自去（八十九）年十月廿七日政府宣布停建，隨於本（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決定復工續建，以致原先核能四廠的商業運轉目標必須重新釐訂。
- 2.奉 經濟部指示復工後，本公司隨即通知國內外承攬廠商儘速恢復全面動工。歷經人力編整、器材重驗及業務調適等過渡時期，雖各廠商情況有別，惟在通力作好復工續建的使命感驅使下，都能在短時間內加速恢復原來之產能。本公司乃於七月間邀請各主要廠商高層主管人員舉行「核四專案管理會議」，就整體計畫進度進行通盤檢討，經詳細評估後修訂第一、二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並於八月十六日赴經濟部國營會簡報評估結果。本公司遂於九月十九日依指示將修訂計畫陳報經濟部審核，俟奉核後即據以確實執行。

(二)環評報告書請台電要求傑明公司確實按委員意見改進，例如：

- 1.審-3，鄭委員建議漁獲產註明學名（中文名），但P2-192仍採俗名（煙仔虎），而P.2-202同魚種又用中名（齒鱒）。
- 2.審-3，鄭委員意見5，CPUE單位有誤，但P2-200，CPUE仍沿用錯誤單位。

說明：

1.謝謝委員指正，將於監測報告中修正，並加入英文學名。

2.CPUE之單位已與海洋大學李國添教授確認為公斤/日/戶，並已於報告中更正。

(三)P2-201本年3-5月無標本，從事飛魚卵作業，顯有矛盾之處（農四潤四月）。

說明：本次調查期間雖為飛魚卵之漁期，但所調查之標本戶並未從事此項作業，故無此項資料。

## 二、邵委員廣昭

(一)希能提供過去環境監測資料有較長期之整理與分析的報告供委員可以較深入完整的了解。

說明：遵照辦理，本公司將提供82年至89年監測年報（光碟片）供委員參考。

(二)石碇溪及雙溪溪流之生態調查應加強監測紀錄，包括水泥化，有機污染可能對河域生態的影響等，特別是沈積物部份之來源或可經由顆粒之礦物分析來作進一步之驗證，以便釐清未來與台電施工與運輸間之關係。

說明：目前核四工地之排水僅與石碇溪有關，經歷年來之調查，因石碇溪在廠區附近有養殖戶、居民及餐飲業等廢水流入，故石碇溪水質自核四施工前即有受污染之現象，委員之意見本公司將再研究辦理方式。

(三)進水口未來可能會發展為很好的珊瑚礁生物群聚，故等進水口工程接近完工時，應在進水口內增加一個測站，作長期監測測站。此進水口未來也作為重件碼頭及核燃料廢料之運輸碼頭用，未來希防範可能的船舶污染。

說明：遵照辦理，未來重件及燃料等運輸，將要求承包商作好船舶污染防範工作。

(四)鹽寮公園外即進水口右側之小溪流如水量大時亦建議在作河域生態監測時可以順便去調查一下。

說明：鹽寮公園右側之小溪平時流量很小，主要來自於台二省道、鹽寮公園及附近居民和貢寮焚化場之排水。核四廠目前僅有少部份水排放至此溪，俟渠道出海口完工後即無排水。由於流量極少其出海口經常為沙灘阻塞，溪水以滲流方式出海，溪邊又有貢寮垃圾掩埋場故水質及生態環境均不佳，本公司將與執行監測之學者專家研商進行生態調查之可行性。

### 三、經濟部國營會

(一)生水池區工程停工期間相關水保設施仍持續進行，值得肯定，惟針對部分因納莉颱風受損水保設施工程應儘速修護，另施工道路邊坡部分裸露面，請再加強邊坡保護、植生。

說明：「生水池」區為因應納莉颱風受損部分，已分別進行生水池上池邊坡植生毯修護，及截排水溝、滯洪沉砂池土石清理工作。至於「維護道路」裸露邊坡及坡腳排水溝、滯洪沉砂池等，將施以噴凝土保護，防止暴雨直接對裸露土石造成沖刷。

(二)核四計畫復工進展已逐漸進入全面復工階段，相關環保、水保及工地管理措施，應持續落實。

說明：遵照辦理，工地復工後有關環保及水保工作，均按「核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及工地管理計畫辦理。

## 貳、結論

一、生水池因納莉颱風造成護坡損毀，請速修復，本署將另擇期勘查；其餘工程已正常復工。

說明：請參閱綜合討論經濟部國營會意見說明。

二、請台電公司提供新任委員監督核四工地之通行證，及歷年監測紀錄供委員參考；另由本署提供過去監督會議之相關資料、計畫變更部分及監察院指示事項等資料。

說明：新任委員核四工地通行證已於九十年十月八日函送 貴署。

另，台電公司將提供82年至89年監測年報（光碟片）供委員參考。

三、石碇溪之水污染問題請專案檢討。

說明：由歷年來（82年至89年）石碇溪水質監測之結果顯示，由於石碇溪有養殖戶、居民及餐飲業等廢水流入致水質長期以來均不佳。而核四工地排水之有機污染僅佔石碇溪背景污染量0.02~8.84%之間影響輕微。

四、復工後之修正進度請送各委員參考。

說明：本公司已於本（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將核四整體計畫修訂進度陳報經濟部審核，奉核定後即提送各位委員參考。

五、重件碼頭之浮木請速清除。

說明：遵照辦理，重件碼頭浮木已清除。